

嘉義市路口意象景觀改善規畫設計案-林森東路縣市界路口改善計畫

國史考略

工程注意事項

圖面索引表

工程注意事項

張號	圖號	圖面內容
1/7	C-1	索引表及工程注意事項
2/7	C-2	現況平面圖
3/7	C-3	平面配置圖
4/7	C-4	平面詳圖
5/7	C-5	剖立面及大樣詳圖
6/7	C-6	燈具詳圖
7/7	C-6	工程告示牌詳圖

1. 承包商對本工程發包圖說內容若有任何疑問應於規定時間前提出，否則決標後一律以甲方單位之解釋為主。
2. 本工程圖說及所有相關文件均具效力。
3. 工程圖內容，彼此如有不符時，原則上依工程慣例及甲方單位解釋施工。
4.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先做基地勘測，並依據圖說將設施位置、型式及相關高程以灰線放樣，經甲方單位於現場核定後，方得施工。必要時甲方單位得調整相關設施位置或訂出格位，承包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加帳。
5. 凡地坪材料之分割尺寸及型式應於施工前繪製製造詳圖及材料顏色，經甲方單位審核認可後方得製造。
6. 本工程用水務須清潔不含雜質、油質、酸鹼或其他物質。
7. 人行道鋪設完成面須平整，交接處高低差不得大於0.15cm。
8. 鋼筋材質須符合CNS標準，不得有裂痕、夾層、鏽蝕、幅射源等。
9. 砂應符合CNS1240混擬土粒料CNS3090預拌混擬土及CNS13407細粒料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等。
10. 本工程之振石子皆為振2分海石，礫石顏色配比須經甲方單位審核認可方可施工。
11. 本工程應於施工前、中、後，拍攝彩色照片對照，其費用由承包商承擔。
12. 本工程使用級配一律使用碎石級配。
13. 人行道鋪設依現場湧水方向及孔蓋位置調高程坡度，不得有致使積水之情形。
14. 不鏽鋼管必須為CNS鋼種符號SUS304標準之規定。
15. 承包商於工程施工前須先核對圖面與現場狀況並與甲方單位確認燈具裝設位置，若發現空間不夠或與現場設施衝突時，必須向甲方單位反映並得到指示後方得施工。
16. 承包商必須送審燈具資料，包括其廠牌、型號、完整型錄資料。
17. 燈具安定器須為高效率安定器。
18. 完工時承包商須在甲方單位指導下，調整對焦燈具之投射角度，調整之工作人員、工具由承包商提供。
19. 承包商須前往現場丈量電氣管線引入點，評估是否須打鑿拆除，承包商須自行列入標單內估算。
20. 承包商須負責用電申請，規費由甲方負擔，憑單據實報實銷。
21. 本工程施工後之表面線角，務須平整美觀，如有施工不良時，應拆除重作。
22. 本工程之施工步驟、方法、工地佈置設備，均須先徵得甲方人員同意辦理，如有中途變更亦應得其同意。
23. 地坪鋪面涉及高程變更應通知原地下管線管理單位配合修改孔蓋高程。
24. 所有材料，除另有規定外，皆需新料，遇必要時，甲方單位得令承包商提出各項材料之確實來源，品質及價格，各項材料皆應將樣品送請甲方單位核准，並暫予保管，將來工程上所用材料皆需與核准之樣品完全符合，各項材之強度、成份、性質等，甲方單位認為有施行試驗之必要時，承包商應將各該材料送往指定機關試驗，所有費用歸承包商負責。
25. 在施工中，已運到工地之材料，除不合規定者，非得甲方單位許可，不得再運離工地。
26. 本工程圖樣尺寸，均係造成後尺寸，其有圖樣尺寸不明，或有疑義時，應請甲方單位解釋或補給施工詳圖，不得以比例尺估量或自行解釋施工，如粗魯任意從事，致與設計原意不符時，應立即拆除重做，承攬商不得藉口有所要求。
27. 凡工程施工時所需之詳細結構、線角、修飾、花色等詳細圖樣規格得由甲方單位在契約範圍內補繪或規定之，並以書面交由承包商施作。
28. 施工期中如發現疑似古蹟文物，需立即報告甲方單位，並照其指示處理，不得任意處理。
29. 本工程承包商須於施工前檢送施工細部詳圖送交甲方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得施工，未經審核而擅自施工者，甲方單位得要求承包商拆除重作，承包商不得異議。
30. 本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符合規定之工程告示牌（現場施做）送核。
31. 本工程施工前應提出交通維持計劃，提送本市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審查，施工期間應確實依照審查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
32. 關於本工程廢棄土方，承包商應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方處理方案」辦理，如隨意丟棄或施工不當置構成危害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概由承包商負責。